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056/20-21 號文件

檔 號 : CB2/SS/4/20

內務委員會 2021 年 6 月 4 日會議文件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六份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就《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 2 號)規例》(2021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及《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3 號)規例》(2021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的商議工作。

2021 年第 52 及 53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

2. 第 52 號法律公告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主要旨在：

- (a) 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有關公告並非附屬法例)發出指示，就不同類別或描述的、進入或身處任何餐飲業務處所或任何表列處所的人施加規定或限制；
- (b) 規定進入或身處任何餐飲業務處所或任何表列處所的人須遵從由局長發出的指示；
- (c) 賦權該餐飲業務處所及表列處所的管理人¹要求進入或身處該處所的人，提供對遵從有關指示屬必要的任何紀錄、文件或資料，及查閱和檢查上述紀錄、文件或資料；

¹ 管理人的定義指掌管、控制或負責管理處所的人，並包括獲管理人授權的人(第 599F 章第 2 條)。

- (d) 訂明任何人如違反上文(b)段所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並訂明可藉繳付定額罰款而解除因該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及
- (e) 訂明任何人如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即局長為施行第 599F 章任何條文而委任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文件或資料，充作遵從該獲授權人員在根據第 599F 章執行職能時作出的要求或請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

2021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

3. 第 53 號法律公告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主要就額外豁免羣組聚集訂定條文。該等羣組聚集只有由符合若干由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有關公告並非附屬法例)所指明的條件的人("合資格人士")² 參與。此等豁免羣組聚集("疫苗氣泡聚集")載列如下，而就此報告而言，第 3(a)至(c)段所述的聚集簡稱為"獲豁免合資格人士聚集"，以及第 3(d)段所述的聚集簡稱為"獲豁免旅行團聚集"：

- (a) 於婚禮上的羣組聚集，而於該婚禮上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屬宗教禮儀一部分者除外)，參與人數不多於 50 人(於室內地方舉行)及 100 人(於室外地方舉行)(而非第 599G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9A 項所訂的 20 人(並非所有該等人士均符合局長指明的條件))；
- (b) 於指明業務會議(例如任何團體的會議或按照任何條例或其他規管性質文書舉行的上市公司股東會議)上的羣組聚集，當中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而
 - i. 如該聚集有多於 50 人參與並於室內地方舉行—他們被分散於不同房間或以間隔分開的範圍，每個房間或範圍容納不多於 50 人；及

² 局長將某人歸類為合資格人士時，可參照相關因素而指明一套或多於一套條件，包括該人是否已在某段時間內接種疫苗、該人是否先前已在某段時間內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該疾病")、該人是否已在某段時間內接受檢測以確定該人是否已染上該疾病、該人是否按臨牀評估為不適宜接種疫苗，以及該人的年齡。

- ii. 如該聚集有多於 100 人參與並於室外地方舉行—他們被分散於不同以間隔分開的範圍，每個範圍容納不多於 100 人。

這與第 599G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1 項所訂的規定不同；該條文訂明如該聚集有多於 20 人參與(並非所有該等人士均符合局長指明的條件)，而他們被分散於不同以間隔分開的範圍，每個範圍容納不多於 20 人；

- (c) 宗教活動(婚禮除外)中的羣組聚集，而該活動於崇拜地點(包括教堂、寺、觀、道院、庵、清真寺、猶太會堂或廟)舉行，當中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屬宗教禮儀一部分者除外)，及該活動的參與者人數限制在不多於崇拜地點通常可容納的人數的 50%(如於室內處所舉行)及 100%(如於室外處所舉行)(而非第 599G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7 項所訂的 30%(並非所有該等人士均符合局長指明的條件))；及
- (d) 旅行團中不多於 30 人的羣組聚集，而該旅行團由《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下持牌的旅行代理商("持牌人")組織並已向香港旅遊業議會登記，當中以該旅行團工作人員身份參與的各人(例如隨團及接待團隊的工作人員(包括導遊、領隊及旅遊巴(包車)的司機等))均為合資格人士，但如果有關聚集在第 599F 章下的指示所規管的處所舉行，則屬例外。

4. 第 53 號法律公告亦修訂第 599G 章，以：

- (a) 於聚集進行之中或之前，向組織屬意作為疫苗氣泡聚集的人賦予權力，例如要求聚集中某參與者及屬意參與者(就獲豁免合資格人士聚集而言)及以工作人員身份參與或屬意參與聚集的某人(就獲豁免旅行團聚集而言)，提供證明該參與者或該人屬合資格人士的任何紀錄、文件或資料，以及查閱和檢查該等文件、資料或紀錄；
- (b) 就被控第 599G 章第 6(1)條所訂罪行人士訂定免責辯護條文，例如該等人士參與或組織受禁羣組聚集，而假若參與該聚集的所有或若干人士為合資格人士，該聚集便會是疫苗氣泡聚集；及

- (c) 訂明任何人如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即衛生署署長為施行第 599G 章任何條文而委任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文件或資料，充作遵從該獲授權人員在根據第 599G 章執行職能時作出的要求或請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

2021 年第 52 及 53 號法律公告在憲報刊登、生效日期及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情況

5. 2021 年第 52 及 53 號法律公告於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實施。有關法律公告於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立法會省覽，並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小組委員會

6. 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將 2021 年第 52 及 53 號法律公告交由小組委員會研究。

7. 2021 年第 52 及 53 號法律公告的審議期限，已藉在 2021 年 5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由 2021 年 5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延展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

8. 小組委員會由蔣麗芸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 2021 年第 52 及 53 號法律公告。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第 599F 章的執行情況

以 C 類或 D 類運作模式運作的餐飲業務

9. 現時，所有餐飲業務(除酒吧或酒館，以及餐飲處所內主要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53(1)條所界定者)供人在有關處所/範圍就地享用的範圍，以及根據第 599F 章獲豁免的餐飲業務外)須以 A、B、C 及 D 類運作模式中其中一種模式運作。³ 委員察悉，C 類及 D 類運作

³ 有關運作模式詳載於 2021 年第 329 號號外公告。

模式是新運作模式，相對 A 類及 B 類運作模式而言，其可供堂食的時段較長。⁴ 部分委員詢問以 C 類或 D 類運作模式運作的餐飲業務("C 類處所"及"D 類處所")數目，以及當局有否就該等運作模式的實施情況進行巡查。亦有委員建議，當局應把採用這兩類運作模式的餐飲業務一覽表上載互聯網，方便較晚才吃晚餐的人參考。這些委員察悉，D 類處所的員工須檢查顧客的疫苗接種紀錄，而政府當局早前亦公布會開發相關流動應用程式協助業界，部分委員詢問該流動應用程式是否已經備妥使用。

10. 政府當局表示，截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已有 453 間及 17 間分別獲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發出牌照和受其他政策局/部門規管的餐飲業務處所登記為 C 類處所，沒有處所登記為 D 類處所。當中部分處所或尚未在網上登記，政府當局會通知有關處所進行登記。當局正展開核查工作，以確定 C 類處所及 D 類處所(如有這類登記的話)有否按已登記的運作模式運作。至於 C 類處所及 D 類處所的分辨方法，餐飲業務處所負責人須在其處所入口張貼告示，包括列明其運作模式的資料。在巡查期間，當局亦就包括如何張貼有關告示等事宜，提供意見。政府當局會探討委員提出有關在當局網頁公布 C 類處所及 D 類處所(如有這類登記的話)資料的建議是否可行，並或會按情況需要徵詢相關處所負責人的意見。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用作檢查疫苗接種紀錄的流動應用程式已供下載，而截至 2021 年 5 月 23 日，已錄得下載次數超過 19 000 次。除了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提供的書面應用指南外，有關如何使用該程式的教學影片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已上載政府網頁。

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或代以書面方式記錄資料

11. 有委員查詢政府當局就餐飲業務處所及表列處所⁵進行的巡查工作，特別是當局如何核實顧客所提供之資料是否準確；以及有否顧客因提供虛假資料而被檢控。就此，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告知委員：(a) 有關處所應把顧客所提供的資料保留多久；以及(b) 就曾在餐飲業務處所或表列處所錄得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而言，衛生署職員向大約在同一時間到訪同

⁴ 以 A 類及 B 類運作模式運作的處所可提供堂食的時段分別為早上 5 時至下午 5 時 59 分及早上 5 時至晚上 9 時 59 分，而 C 類及 D 類處所的有關時段則分別為早上 5 時至晚上 11 時 59 分及早上 5 時至翌日凌晨 1 時 59 分。

⁵ 表列處所指遊戲機中心、浴室、健身中心、遊樂場所、公眾娛樂場所、派對房間、美容院、會址、夜店或夜總會、卡拉 OK 場所、麻將天九耍樂處所、按摩院、體育處所、泳池，以及酒店或賓館。

一地點，並以書面形式提供資料的人士致電跟進的成功比率為何。

12. 政府當局表示，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零時零分期間，當局曾分別巡查餐飲業務處所及表列處所 39 777 次及 14 212 次。至於“安心出行”相關規定，在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零時零分期間，當局曾就展示二維碼或使用流動應用程式或顧客所提供之書面資料方面，向相關餐飲業務處所負責人合共提出 46 項檢控。有關書面資料應保留 31 天。經 2021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修訂後的第 599F 章，訂明獲授權人員可要求顧客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所提供的資料。就確診者曾到訪的餐飲業務處所或表列處所，“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用戶如在相若時間到訪過該場所，會透過應用程式收到通知，提醒他們有關的感染風險並應接受檢測。另外，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個案追蹤辦公室亦會透過其他渠道聯絡曾在相若時間到訪有關場所的人士，包括根據有關顧客所填寫的入場記錄，透過發送電話短訊提醒他們上述事項。

13.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由於今年 2 月在 K11 Musea 名潮食館出現大規模爆發，因此曾在確診者到訪該食肆的當天，即曾於 2021 年 2 月 19 日的午膳時段到訪有關食肆的所有顧客均被界定為密切接觸者，並須接受檢疫。為了遏止該群組進一步爆發，個案追蹤辦公室透過多個渠道追蹤上述顧客，包括根據顧客填寫的入場記錄致電他們。在被界定為密切接觸者而須接受檢疫的顧客當中，大約 10% 的顧客是透過他們填寫的入場記錄獲衛生署致電通知到檢疫中心進行檢疫。

聯誼會及酒吧/酒館的安排

14. 部分委員詢問，提供麻雀耍樂設備的若干種類聯誼會的關閉時間可否延後，以及麻將天九耍樂處所現時的容納量上限(定為 50%)可否放寬。部分其他委員建議，如餐飲業務處所的所有員工及顧客均已完成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即在 14 天前接種第二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有關處所可容納顧客的人數上限規定應予撤銷。

15. 政府當局解釋，按相關發牌條件，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只可營業至晚上 11 時 59 分。當局定期(通常是每兩星期)檢討現行社交距離措施，並會在考慮包括疫情和所涉及公共衛生風險等因素後調整有關措施，達到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目的。上述限制將納入該等檢討的範圍。

16. 根據第 599F 章發出的指明及指示，酒吧及酒館的員工及顧客必須已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部分委員認為有關強制措施不公平，並會對酒吧及酒館恢復營業構成重大困難。部分其他委員關注到，無牌酒吧及酒館經常在可供就地享用有關處所售賣或供應的食物及飲品的時間過後，繼續營業。這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教育公眾有關光顧無牌酒吧及酒館的罰則。

17. 政府當局表示，在顧及相關業界和市民期望的同時，當局須緩減有關處所恢復營業後的傳播風險，因此以"疫苗氣泡"為基礎制訂針對性的強制措施，以及適用於酒吧及酒館恢復營業的運作模式。食環署與持牌酒吧及酒館設有恆常溝通渠道，以了解他們關注的事項。至於無牌酒吧及酒館，警方一直針對有關處所採取執法行動。

餐飲業務處所的鮮風供應

18. 部分委員詢問，有多少間食肆已安裝了通風設備，以符合根據第 599F 章發出指示所施加有關食肆換氣量的規定，以及政府會否向安裝有關設備的食肆提供任何資助。

19. 政府當局表示，截至 2021 年 5 月 23 日，已有 9 904 間食肆達到其換氣量為每小時 6 次的水平或已安裝空氣淨化設備，有 4 899 間食肆已提交延期申請，並會於稍後符合有關規定。在餘下 3 千多間食肆中，部分或已因疫情而暫停營業，當局正確定其他個案的情況。防疫抗疫基金已向食肆提供資助，有關資助可用作安裝空氣淨化設備。

關於提供紀錄、文件或資料的指示

20.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法律顧問")詢問，適用於有關進入或身處任何餐飲業務處所及/或表列處所的人(請參閱第 599F 章新訂第 7AA(1)及 9AA(1)條)須遵從有關出示紀錄、文件或資料(例如 2021 年 4 月 28 日根據第 599F 章第(6)1 及 8(1)條在憲報刊登的 2021 年第 249 及 250 號號外公告所要求的醫生證明書)的任何指示，能否符合 *Hysan Development Co Ltd v Town Planning Board (2016) 19 HKCFAR 372* 一案所訂包含

4 個步驟的相稱性驗證準則⁶，而有關準則關乎在《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中香港人權法案第 14 條下獲得保障的個人享有私生活的權利。

21. 政府當局解釋，為了對抗公共衛生緊急情況並保障公眾健康的合法目的，局長發出的指示對香港人權法案第 14 條下的個人權利作出任何干涉，實屬合情合理而必要，亦符合有關相稱性驗證準則。根據第 599F 章第 6(1)及 8(1)條，局長只可為預防、抵禦、阻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指明疾病的發生或傳播的目的，發出指示。局長所發出的指示，在不超過 14 天的指明期間內，分別就第 6 及 8 條的各項施加規定或限制。有關指示要求尚未接種疫苗而進入或已身處若干種類餐飲業務處所及/或表列處所(可在本港現時疫情於放寬限制的情況下運作)的人(大部分為工作人員)出示關乎該人健康狀況的醫生證明書，就是為了達到上述合法目的。根據第 7AA(3)及 9AA(3)條，任何人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文件或資料，充作遵從指示，須視為沒有遵從該指示。根據第 7AA(2)及 9AA(2)條，任何人違反第 7AA(1)及 9AA(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根據第 599F 章第 13A 條，被控犯第 7AA(2)或 9AA(2)條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該人在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有關條文，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遵從該指示，即為免責辯護。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需要就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須視作已由該人確立；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以及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22. 鑑於由局長發出指示涵蓋的範圍及時間有限及有關指示所須達到的目的，政府當局認為已在保障公眾健康對社會帶來的利益及香港人權法案第 14 條下的個人權利受到影響，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而這樣沒有導致該人面對無法接受的嚴苛負擔。

⁶ 包含 4 個步驟的相稱性驗證標準為：(a) 有關限制或局限須追求合法目的；(b) 該限制或局限亦須與該合法目的有合理關連；(c) 有關限制或局限亦不得超越為達到該合法目的所需的程度；以及(d) 當某項侵犯權利的舉措通過上述 3 個步驟後，須審視該項舉措的社會利益與侵犯受憲法保護的個人權利之間是否已取得合理平衡，特別須審視追求該社會利益會否導致有關個人面對無法接受的嚴荷負擔。

第 599G 章的執行情況

室外處所的容納量

23. 就上文第 3(c)段所述獲豁免的宗教活動中的羣組聚集，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釐定該羣組聚集室外處所的容納量，因為該處未必會有室外地方容納量的任何顯示。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可否將體育處所看台座位區現時容納量為 75% 的上限放寬。

24. 政府當局解釋，室外處所舉行獲豁免的宗教活動中的羣組聚集的容納量上限，是依據有關地方一般可容納的人數釐定，而該依據是於 2020 年首次推行有關豁免措施時，民政事務局經諮詢相關宗教團體後共同制訂。上述容納量限制會納入第 15 段所述就社交距離措施所進行的定期檢討的範圍。

旅行團

25. 就上文第 3(d)段所述獲豁免的旅行團的羣組聚集，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將參與者人數的限制，由最多 30 人放寬至 50 人。部分委員詢問，相關旅行團聚集的工作人員是否包括委託相關持牌人組織旅行團的互助委員會("互委會")成員；以及旅行團可否有多於一名持牌人，相關執法工作又由誰負責。

26. 政府當局表示，一如作為政府當局的社交距離措施而施加的其他限制和規定，有關豁免旅行團聚集的參與者人數上限，亦會納入第 15 段所述定期檢討的範圍。政府當局亦指出，"工作人員"⁷ 指組織該旅行團的持牌人；該持牌人的僱員；該持牌人的代理人或承包人；或該代理人或承包人的僱員。因此，相關互委會成員一般不視作有關旅行團的工作人員。根據當局先前與旅遊事務署的討論結果，通常一個旅行團只有一名持牌人，凡旅行團有多過一名持牌人，則以該身份參與旅行團的有關持牌人所有僱員均為該旅行團的工作人員。除了政府當局外，香港旅遊業議會亦會負責確保旅行社遵守在旅行團登記制度下的社交距離或感染控制措施及疫苗接種/檢測規定，這對執行相關規定起了重要作用。

⁷ "工作人員"的定義載於第 599G 章附表 1 第 2 部新訂第 1 條(請參閱 2021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第 16 條)。

警務人員關乎合資格人士聚集的權力

27. 根據第 599G 章新訂第 5C(2)及 5D(2)條，如有有關參與者不屬合資格人士或沒有例如提供用以證明該參與者為合資格人士的證明文件，則合資格人士聚集⁸的組織者⁹，或旅行團聚集¹⁰的辦團者¹¹，可分別要求某指明參與者¹²或工作人員參與者¹³不參與或停止參與該聚集。第 5C(3)及 5D(3)條繼而訂明，如前述參與者沒有遵從組織者或辦團者根據第 5C(2)及 5D(2)條作出的要求，不參與或停止參與該聚集，則警務人員可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以確保該參與者遵從有關要求。法律顧問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警務人員可在甚麼情況下根據新訂第 5C(3)及 5D(3)條使用合理武力。

28. 政府當局舉例說明，如某人有意參與合資格人士聚集但拒絕提供任何紀錄、文件或資料證明其屬合資格人士；以及該人亦拒絕遵從組織者多番提出有關不參與聚集的要求，警務人員便可按當時實際情況，使用在該情況下屬必要、合理而適當的武力把該人從有關聚集移走，務求確保參與該聚集的所有人均屬合資格人士。政府當局表示，警方使用武力方面有謹慎和嚴格的指引。在處理接報事件/個案時，警務人員會根據有關法例和既定程序採取行動，亦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

第 599G 章新訂第 7(1B)及 7(1C)條下的免責辯護

29. 第 599G 章新訂第 7(1B)及 7(1C)條就因涉及受禁羣組聚集而被控第 599G 章第 6(1)條所訂罪行人士，訂定免責辯護條文，即假若參與該聚集的所有或若干人士("相關人士")為合資格人士，該聚集便會是疫苗氣泡聚集。依據有關免責辯護，第 599G 章新訂第 7(1B)(b)(ii)及 7(1C)(b)(ii)條要求(a) 組織該聚集的人；或(b) 擁有、控制或營運該聚集進行所在的地方或處所及

⁸ "合資格人士聚集"的定義載於第 599G 章新訂第 5A 條(請參閱 2021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第 7 條)。

⁹ "組織者"的定義載於第 599G 章新訂第 5A 條(請參閱 2021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第 7 條)。

¹⁰ "旅行團聚集"的定義載於第 599G 章新訂第 5A 條(請參閱 2021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第 7 條)。

¹¹ "辦團者"的定義載於第 599G 章新訂第 5A 條(請參閱 2021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第 7 條)。

¹² "指明參與者"的定義載於第 599G 章新訂第 5A 條(請參閱 2021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第 7 條)。

¹³ "工作人員參與者"的定義載於第 599G 章新訂第 5A 條(請參閱 2021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第 7 條)。

明知而容許該聚集進行的人，以及被控就該聚集犯罪的人，如確立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每名相關人士均屬合资格人士，即為免責辯護。法律顧問詢問，就新訂第 7(1B)(b)(ii)及 7(1C)(b)(ii)條而言，如何構成"合理步驟"。

30. 政府當局表示，局長根據第 599G 章新訂第 5B 條發出的 2021 年第 252 號號外公告指明了就合资格人士的條件。經考慮上述條件後，由例如組織合資格人士聚集/獲豁免旅行團聚集的人所採取行動，而會構成"合理步驟"的例子包括：(a) 確保所有年滿 6 歲但未滿 16 歲的參加者，均已取得在聚集開始當日前(i) 14 日內(就獲豁免合資格人士聚集參與者而言)或(ii) 7 日內(就獲豁免旅行團聚集工作人員參與者而言)進行的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的陰性結果證明("相關檢測結果")，要求提供並檢查有關紀錄、文件或資料(僅適用於獲豁免合資格人士聚集的組織者)；(b) 確保所有年滿 16 歲或以上的參與者/所有工作人員參與者均已完成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要求提供並檢查有關紀錄、文件或資料；以及(c) 任何年滿 16 歲或以上的參與者/任何工作人員參與者如因健康理由而未能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則須確保所有該等參與者在指定表格申報此事並出示有關醫生證明書及取得相關檢測結果，要求提供並檢查有關紀錄、文件或資料。

外籍家庭傭工在周末及公眾假期於戶外聚集

31. 有意見關注到，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在周末及公眾假期進行超過 4 人的戶外羣組聚集，違反第 599G 章規定並對傳播 2019 冠狀病毒病構成潛在風險。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積極採取針對有關聚集的執法行動。

32. 政府當局解釋，多個政府部門已就該等外傭戶外聚集採取聯合行動，並已為執法目的擬訂眾多該等外傭通常聚集的地點一覽表。當局歡迎委員提出可納入該一覽表的地點。

入境管制措施

回港易計劃

33. 數名委員批評政府當局因應廣州市荔灣區一宗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把地區列為"中風險地區"及有關回港易計

劃("該計劃")的處理手法。¹⁴ 他們認為，當局在公布有關分類當天的數小時後再公布修訂分類，產生了許多令公眾混淆的情況，並詢問現時有否任何機制檢討有關中風險及高風險地區分類事宜，以及由哪個政策局/部門負責釐定地區的風險水平。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就該計劃下的地區分類及安排等事宜，改善內部溝通及與內地當局的聯繫。

34. 有關資訊令公眾混淆，政府當局對此感到惋惜。該計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牽頭負責，而政府當局會在考慮一籃子因素後，決定是否調整該計劃的推行細節。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與內地當局聯繫，確保資訊發布清晰。

香港與內地重新通關的可行性

35. 部分委員認為，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宗數未必能在短期內減至零，並詢問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社區傳播風險降低和受控時，政府當局會否恢復與內地的邊界交通。他們亦建議，已完成接種兩劑疫苗的人應可優先出境。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就此事加強與內地聯繫。

香港與新加坡"航空旅遊氣泡"

36.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在甚麼情況下恢復與新加坡政府商討關於香港與新加坡"航空旅遊氣泡"的安排。政府當局表示，一旦新加坡疫情回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便會恢復相關討論。

接種疫苗

推高接種率

37. 部分委員察悉，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職員的接種率只有約 30%。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推高公務員及醫護人員的接種率，並強調有關人員應帶頭接種疫苗。為了推高接種率，當局應同時採取鼓勵措施(例如接種疫苗的人可獲提供一天有薪假期，或已接種疫苗的人的表現評核報告可獲正面評價)及懲罰措施(例

¹⁴ 政府當局接獲通報一宗確診個案及內地把荔灣區一處地方列為中風險地區後，在 2021 年 5 月 22 日按現行機制公布會將廣東省列為"中風險地區"，而該計劃對於逗留在廣東省的香港居民並不適用。不過，在當天數小時後，政府當局澄清，只有廣州市荔灣區龍津街錦龍匯鑫閣(而不是廣東省其餘地區)被列為"中風險地區"，因此該分類不會影響廣東省其餘地區。

如在免費疫苗接種計劃結束後推行用者自付形式的接種計劃)。他們亦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工作，鼓勵市民接種疫苗。就此，他們詢問 12 歲以下兒童可否接種疫苗。此外，他們建議當局邀請醫學專家深入解釋接種疫苗可能引起的不良反應，並在食肆林立的地區提供疫苗接種外展服務。

38. 政府當局指出，當局會致力以不同方式達至較高接種率的目標。舉例而言，在抗疫新方向下引入"疫苗氣泡"的概念，有助鼓勵市民接種疫苗。當局會繼續探討並研究以不同方法推高接種率，包括上述建議。至於 12 歲以下兒童可否接種疫苗，美國已批准復必泰疫苗可施用於較年輕組別的人士。政府當局將取得相關數據，而若有關疫苗的安全性和效用符合本港所訂相關標準，當局會建議該疫苗施用於較年輕組別的人士。

強制檢疫

39. 部分委員詢問，衛生署可否向正接受強制檢疫人士發出醫生證明書(俗稱"病假紙")，使有關人士可享有有薪病假(相關疾病津貼的每日款額相等於僱員所賺取的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向有關人士提供每日 500 元的津貼(按每月工資中位數計算僱員所賺取的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以此作為替代有薪病假的安排。

40. 政府當局解釋，在檢疫期完成後，有關人士離開檢疫中心時會獲衛生署發出入住檢疫中心的相關證明文件，文件內載有有關人士接受檢疫的日期和是否有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情況等。另外，因應受檢疫人士的需要及按檢疫中心醫療團隊的評估，檢疫中心亦會向有關人士發出醫學證明書。

建議

41. 小組委員會對 2021 年第 52 及 53 號法律公告並無任何異議，亦不會提出任何修訂。

徵詢意見

42.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6 月 3 日